

中国进口牛奶、奶制品、鸡蛋粉和碳酸铵产品。这份发给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的公告内容包括：禁止从中国进口牛奶、奶制品、碳酸铵制品和鸡蛋粉等产品及以这些产品为原料的产品，此类产品将不能得到食品安全机构的安全评估。从中国以外的国家进口上述产品或者以上述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必须由出口国政府开具“产品原料来源说明书”。凡是从中国进口的上述产品，将不能进行产品注册。

公告声称，此举是为了保证食品安全，遵守印尼政府于2009年1月5日发出的有关食品安全的通告，避免印尼市场上出现被三聚氰胺污染的产品。中方认为，目前中国已对奶制品采取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管措施，中国奶制品的卫生与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中方对印尼的歧视性做法表示关注，希望印尼能尽快取消该禁令。

## (2) 印尼限制进口大米

2008年4月，印尼政府宣布，只有印尼国家后勤局(National Logistics Agency)才有权以食品安全和价格管制为目的进口大米。此前，印尼规定在收获季节禁止进口大米。私人企业仅可以以需求种子和特殊大米为目的进口大米，但是前提是必须持有印尼农业部颁发的特殊进口商资格编号。

## 2. 数量限制

印尼规定以动物为原料的食品进口需要在印尼畜牧服务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livestock service)申请进口许可。而在批准过程中，印尼政府会随意改变允许进口食品的数量，中方对印尼的这种随意性做法表示关注，希望印尼能明确此类产品的进口审批标准，取消数量限制。

印尼对葡萄酒和蒸馏酒的进口采用数量限制，印尼只有一家经注册的国有企业有权进口酒精饮料，每年由印尼贸易部决定进口数量。

# 韩 国

##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食品标准及规格修正案》

2009 年 3 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公布了《食品标准及规格修正案》。该法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粮食、豆类、花生、坚果类、饼干、大酱和其他食品类的霉菌含量标准由此前的黄曲霉毒素 B1 量 10 ug/kg 以下修改为黄曲霉毒素整体量(B1、B2、G1、G2 之和)15 ug/kg 以下和黄曲霉毒素 B1 量 10 ug/kg 以下;规定一般食品中三聚氰胺残留限量为 2.5 mg/kg,但婴幼儿、病患者营养品必须参照特殊食品安全标准,绝对不含三聚氰胺,并增设了三聚氰胺的检测方法。

2009 年 6 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再次对《食品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订。新修订将胡萝卜、大蒜和韭菜的铅含量均下调至 0.1 mg/kg 以下,镉含量分别下调至 0.1 mg/kg 以下、0.1 mg/kg 以下和 0.5 mg/kg 以下;将含有玉米成分的食品内烟曲霉毒素标准含量下调至 1 mg/kg 以下;将豆酱饼和辣椒粉内赭曲霉毒素 A 的含量分别下调至 20 ug/kg 以下和 7 ug/kg 以下,并规定了赭曲霉毒素 A 的萃取和提炼方法;将蜂蜜内水分含量由 21%下调至 20%,转化糖的水分含量由 65%下调至 60%;新

设动物用药品雷托巴胺的残留限量标准。

### 2. 《保健功能食品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

2009年6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公布了《保健功能食品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规定将植物发酵萃取物中的镉含量下调至0.5 mg/kg以下;蜂胶、蜂王浆和花粉等产品中不得含有抗生素、四环素成分;将植物发酵萃取物中总黄曲霉毒素的含量下调至15 ug/kg以下;将植物发酵萃取物中总脱镁叶绿酸的含量下调至800 ug/kg以下。2009年8月,韩国再次对《健康保健食品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补充,决定禁止在保健食品中使用15种禁止使用的原料,分别为马兜铃、马鞭草、牡丹皮、木防己、万年藤、白附子、槟榔、葳灵仙、茜草根、醋母、杏仁、黄柏和蜈蚣等。

### 3. 《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指南修订案预告》

2009年7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公布,将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指南》进行部分修订,包括将国立检疫所长的进口食品检疫权下放至各地方的食品医药安全厅长;随机抽样标本检测重点将偏向有害物质成分,即残留农药检测项目中的需紧密检测的药物成分由47种增至49种,检测单成分农药项目量由150种扩增至189种。

### 4. 《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的部分修正案草案》

2009年7月,韩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公布《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的部分修正案草案》。该草案新设并严控防包括食品酸化剂、色素、调味料、营养补充剂等在内的80种食品添加剂成分含量标准。主要包括:(1)将食用油、黄油、沙拉酱等食品中61项添加剂的铅许可含量下调至0.5—5 ppm,14项添加剂中的镉许可含量下调至1 ppm,41项添加剂中水银含量强化至1 ppm。(2)新设食用色素3号绿色剂等18种色素的铅许可含量为2—5 ppm,柠檬酸等6项添加剂中的砷含量由此前的4 ppm严控至1.3—2 ppm。

(3)新设冰淇淋中的大肠菌含量标准等。

#### 5. 《畜产品加工法案》修订案

2009年8月,韩国食品农林渔业部草拟了《畜产品加工法案》的修订案,该修订案扩大了 HACCP 认证范围,将 HACCP 应用范围扩充到从农场到零售的整个生产过程,尤其包括蛋类分级及包装中心、孵化场等;修订案决定采用一项尚未公布的审核系统的新规则,以替代现行的定期审核制度,并由国家及/或省政府实施;规定当进口目的是进一步加工地时,进口商需向国家兽医研究检疫局局长申报其自有产品组成成分等事项的义务。草案还澄清了实施和取消进口临时禁令的条件和程序,如确定或怀疑畜产品有危害,则可对特定国家或地区的畜产品执行进口暂停措施;如确定产品无健康危害或通过调查危害来源已确定健康危害已不复存在或已根除,且进口商或出口国政府采取了修正措施,则应撤销暂停进口措施;对引入的指定私立检验实验室制定了一些新规定,如3年有效期、限制已被取消资格的实验室的再注册申请及实验室工作人员每年接受专业培训的义务;明确政府指令停业的规定程序,以保证其有效性;对已适当执行了国内或进口有害牲畜产品召回程序的企业实施免除行政处罚;规定相关机构可自己公布违法公告,并命令企业将自己的违法行为公之于众等。

2009年11月,韩政府审议了关于修改《畜产品加工法案》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如果特定国家和地区屠宰、加工、包装、运输和销售的畜产品损害健康或可能损害健康时,韩国农业食品管理部门可禁止进口和销售。修订案还规定,负责家禽类和食用肉检查检疫的官员,每年都需接受屠宰检查培训。

### (二)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韩国依据 WTO《农业协定》以及韩国《关税法实行令》制定

了特别保障措施关税制度,该制度旨在当某些商品进口激增或进口价格下降,对生产同种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的国内企业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通过提高该商品进口关税来限制进口以保护国内产业。特别紧急关税制度规定,特别紧急进口关税可采用数量标准、价格标准及数量和价格双重标准三种不同的方式。按照进口数量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产品,其征税触发点为基准征收系数 $\times$ 最近3年平均进口量加上近期消费变化量,基准征收系数参照最近3年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越高,基准征收系数越低;商品市场占有率小于等于1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125%,市场占有率大于10%小于等于3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110%,市场占有率大于3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105%。按照进口价格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产品,其征税触发点为基准征收价格的90%。按照数量和价格双重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商品,适用征收税率或税额中的较高部分。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获准对大米、玉米等67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韩国企划财政部负责设定配额数量,并根据供需情况予以修改。2009年3月27日,韩企划财政部公布了更新的2009年度市场准入配额量、配额内关税及配额外关税,增加了包括辅助饲料、饲料用根菜类、种子用玉米、种鸡、绿豆红豆、芝麻、玉米、大豆、土豆及其变性淀粉、地瓜淀粉、小麦淀粉、土豆粉等12种农畜产品最小市场准入量,以解决韩国农畜产品供给结构失衡问题。其中,辅助饲料的最小市场准入量增加到8万吨、饲料用根菜类8.35万吨、种子用玉米0.37万吨、种鸡56.1万只、绿豆红豆2.76万吨、芝麻7.47万吨、玉米1115.81万吨、大豆149.7万吨、土豆及其变性淀粉14.6万吨、地瓜淀粉2.44万吨、小麦淀粉0.14万吨、土豆粉0.06万吨。上述12种农畜产品的配额内税率在0%—40%之间,配额外税率在9%—800.3%

之间。

依据韩国《关税法》，韩国政府对其国内竞争力较弱、因进口增加可能导致国内市场混乱或产业受损的农、林、水等产品，以及为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需临时保护的产品，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加征不超过 100% 的调节关税。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和税率每年修订一次，自 1 月 1 日开始征收，至 12 月 31 日止。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公告，2009 年度韩国适用调节关税的包括鳗鱼、带鱼、对虾、章鱼、菌菇、部分食品、调味品、胶合板、部分船舶用电器设备等 21 个六位海关税则的产品。其中，鳗鱼(鲜活)的调节关税为 27% 但不得低于 1 879 韩元/公斤，海鲷(鲜活)的调节关税为 34% 但不得低于 2 282 韩元/公斤，黑鲈和石首鱼的调节关税为 34%，阿拉斯加鲑鱼的调节关税为 30%，刀鱼的调节关税为 31%，对虾的调节关税为 42% 但不得低于 287 韩元/公斤，鱿鱼的调节关税为 22%，菌菇的调节关税为 42% 但不得低于 1 625 韩元/公斤，挂面的调节关税为 36% 但不得低于 284 韩元/公斤，大米的调节关税为 50%，调味料的调节关税为 45%，胶合板的调节关税为 10%，船舶用电器设备的调节关税为 11%。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8 年，韩国最惠国简单平均适用税率为 12.8%，其中农产品简单平均适用税率为 49%。

2008 年，由于国际油价、粮食等进口原材料价格一路攀升，政府为确保物价稳定，决定实行紧急配额关税，适用商品范围大幅增加。随着进口物价渐趋回稳，2009 年 6 月 30 日，韩企划财政部调整了 2009 年下半年适用紧急配额关税的产品清单，并且对配额内关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实施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适用配额关税商品数量缩减了 32 项，

保留了 43 项,主要包括小麦、小麦粉、大麦、燕麦等谷物粮食以及咖啡豆、酒糟等。小麦关税率由 1%提升至 1.8%,小麦粉关税率由 2%提升至 4.2%,酒精由 5%提至 10%,柔软原皮由 0%提至 1%,咖啡豆由 0%提至 2%。

根据韩企划财政部 2008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2009 年农林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措施》,韩政府决定在 2009 年对红参、绿豆等 29 种农产品实施特别紧急关税。该措施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适用期限一年。其中,以进口量为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主要包括荞麦、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花生等 6 种商品,绿豆和红豆进口量超过 33 851 吨时,将分别征收 810%、561%的关税,荞麦进口量超过 8 314 吨时,将征收 341%的关税,花生进口量超过 2 369 吨时,将征收 307%的关税。以进口价格为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主要包括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小麦淀粉、花生、红参茶、水参、红参粉等 18 种商品,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每公斤价格降至 313 韩元(约合人民币 1.65 元)、288 韩元(约合人民币 1.51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小麦淀粉、花生每公斤价格分别降至 604 韩元(约合人民币 3.17 元)、638 韩元(约合人民币 3.35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水参每公斤价格降至 31 017 韩元(约合人民币 163 元)时,红参茶、红参粉每公斤价格降至 41 583 韩元(约合人民币 219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以进口量和进口价格双重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主要包括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花生(含脱壳和未脱壳)、薏苡的其他加工品等 5 种商品。

###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 1. 进口政策

为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韩国知识经济部 2008 年公布第 2008-85 号公告,对涉及商业和对外贸易的法规做出了部分修订,

使进口货物原产地标识的原则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增加了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识的两种例外情况:由于进口货物的外观(即,诸如榴莲、橙子和香蕉的蔬菜或水果)使其原产地不可能误解的情况;海关专员批准与知识经济部会商认定的货物。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进口物品安全对策》,2009 年韩关税厅首先将包括食品在内的 7 类进口产品指定为重点管理产品,并制定了事前预防、加强干预、迅速应对 3 大核心战略 20 项具体对策。

## 2. 出口政策

韩国定期限制或监督大米等产品的出口,保证充足的国内供应,并对这些产品的下游加工业提供援助。某些农产品的出口还需要获得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的出口许可。

为促进农产品出口的稳定出口,2009 年,韩国进一步扩大对韩国农产品出口的信用保险支持,把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的政策资金的出口信保比率由现行的 80% 扩大到 90%,并正式推出针对拖欠货款、价格上涨、进口国检疫等风险在内的“农水产品出口综合保险”。

##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受韩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品及医药原料等。

#### 1. 进口检疫制度

韩国运用各种检疫制度、卫生标准对进口农产品进行严格控制。进口农畜水产品需通过种类繁多的检疫和卫生检查,针对各类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复杂,并不断修改。2009 年,韩国通过对食品标准与规格、功能食品的标准与规范、食品添加剂的标准与



规范等的修订,再次大幅度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同时,为强化食品质量的早期防控管理,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还于2009年5月大幅提高食品中有害物质含量的检验检疫标准,涉及的产品包括小麦、黑麦、大麦、玉米及其加工品、玉米粉、焙炒咖啡和速溶咖啡等多种产品。

韩国进口检疫制度取样和检测程序繁琐,一些标准比国际标准更严格。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对中国出口农产品的检验项目达到了100多项,并且货物到岸后往往不顾合同约定,临时增加韩国强制性检验和合同检验之外的检验项目,并依据该检验结果对未能达标的产品征收附加关税。例如对中国出口的冷冻红辣椒,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突然提出水分需达80%的要求,对于未达到水分要求的辣椒加征进口关税,对进出口商带来很大损失。另外,韩国对中国出口产品事实上采用最严格的检验标准。韩国的检验方式主要包括感官检验、抽检和全检三种,一般对美国、巴西、泰国等主要进口来源地的产品实施感官检验,而对中国进口农产品一律实施全检。中方对韩检验检疫过程中对中国进口产品的歧视性做法表示关注。

2009年,韩国还提高了进口环节精密检查总体比例。根据进口商品危害程度、不合格案例发生比例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精密检查比率(1%—100%),将进口环节精密检查总体比例由2008年的23%提高至30%。对于检出有害物质的商品,将采取临时禁止进口措施,直至其查明原因并采取改善措施。

中方还注意到,韩国对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制定了较高的要求,建立了进出口植物热处理服务提供商登记系统,只有符合条件的热处理服务提供商才可以对进出口木质包装材料进行热处理;需进行检疫的植物产品在运输和贮藏过程中必须采取封存等安全措施。

## 2. 病疫区域化

在疫病区域化问题上,韩国一直将中国全境视为一个区域,一旦发现中国某一地区存在韩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疫病或虫害,则中国其他非疫区生产的同类产品也将被禁止进口。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以中国属于疫区为由,拒绝到中国对牛肉、禽肉等实施产地检验和认证,从而导致中国相关产品无法对韩出口。这种做法违反了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6 条关于疫病区域化的原则。

根据 2008 年 8 月 27 日生效的《制定动物产品进口风险分析指引》,韩国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后,可认可某具体区域是否构成非疫区。中方对韩方试图以立法的方式解决疫病区域化问题表示欢迎,对该法的实际实施效果表示关注,并在此提醒中国相关企业关注韩国此项转变,积极采取行动,促进对韩出口。

## 3. 水果

韩国要求南瓜、香蕉、柑橘、菠萝、甜瓜、西瓜和榴莲果等七种水果必须在每一件水果表面标注原产国,该要求显然过于苛刻。中方认为,原产国只需标注在容器或其他包装物表面即可,在每件水果表面进行标注会造成生产商的额外负担。

## 4. 转基因食品

根据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10 月向 WTO 通报的《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韩国扩大了必须使用转基因标签的项目范围。中方认为,该修订提案中对于“转基因作物”的定义并不明确,如在加工过程中借助转基因产品的帮助,而在成品中却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品是否需加贴转基因标签。此外,该法规草案还规定转基因成分低于限值的产品无需在其标签上进行转基因成分标识,但却未明确这一限值。据了解,韩国 2010 年将进一步扩大转基因(GMO)标识的范围。

2009年,韩国政府仍然坚持以转基因为由,要求通过最低市场准入配额(MMA)进口的中国产大米在进口前出具中国政府颁发的非转基因(Non-GMO)证明,海运前必须通过韩国农业部指定的国际检验机构认定是否含有转基因,并在到达韩国港口后由韩国食品医药安全局根据食品卫生法进行转基因检查。韩国是中国大米的主要出口市场,中方对韩方重复检验大米转基因的要求表示关注,并提醒中国大米出口企业注意韩国此项措施。

### 5. 水产品

除对外观、规格、新鲜度有明确规定外,韩国还对进口水产品激素、药残、重金属、食物中毒菌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含量制定了严格标准。

根据《水产品质量管理法》的规定,进口移植用水产品时必须向海洋水产部申请检验检疫;为确保水产品的安全和质量,海洋水产部必须对处于生产阶段的水产品及生产水产品的水面、渔场、器材等进行重金属、贝类毒素、食中毒菌、抗生素残留及有害物质含量进行检查;对包装阶段水产品、出库后流通水产品,根据《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进行残留基准检查;海水部可根据申请者的要求随时对水产品进行质量、规格、成分、残留物等的检定;此外,该法还要求根据《对外贸易法》规定对水产品进行原产地标识(进口活鱼除外),对转基因水产品也要特别标注。

2008年,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对其发布的食品标准及规格进行了修订,对进口水产品中铅、镉、孔雀石绿、结晶紫等检测项目的限量标准进行了调整,水产品进入韩国市场的门槛进一步提高。

2009年,韩国表示将在2010年进一步加大对进口水产品检查、检疫力度,将进口水产品通关时的抽检率由目前的28%提升至30%,抗生物检查项目由目前的32项增至44项。同时,国内

外一旦出现有害物质事件,韩国将迅速对相关产品展开特别检查。此外,韩国还将加大对我国、泰国、越南、印尼等国水产品生产设备的检查力度。

中方注意到,韩国以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的危害为由,频繁修订有关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牲畜产品加工标准及规范。绝大多数新标准和规范没有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作为参照,且绝大多数修正案草案的通报未规定拟批准和生效日期,使中国出口企业无所适从,在生产决策和出口战略上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中方理解韩方为保证食品安全、动物健康、植物保护、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危害而制定合理、科学的标准与规范,但中方对韩方频繁修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缺乏科学依据及新法规实施状态不明等问题表示关注,希望韩方确保相关措施符合 WTO 规则,促进中韩双边经贸的正常发展。

##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韩国政府对众多产品制定了复杂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食品及药品等。

韩国对于进口产品复杂且不透明的标签要求,加大了出口企业的负担。比如韩国对于白酒产品不断修订标签要求,使国外企业的成本不断提高。韩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经常修改保健食品的标签要求,给企业造成了诸多不便。该局要求标注有产品信息如每餐量信息的标签必须采用永久性标签的方法,不能使用非永久性标签如黏性标签。因此,企业必须遵循这一要求,更换所有的产品标签。

## (三) 关税壁垒

### 1. 关税高峰

韩国农产品简单平均适用税率高达 49%,高于工业品简单

平均税率 42.4 个百分点,是韩国整体关税水平的 4 倍。在韩国公布的关税税率表中,大多数关税高峰产品均为农产品,最高达 887%。其中,蔬菜、水果和植物产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 58%,最高关税达到了 887%;谷类及制品的相应税率分别为 133.7%和 800%;含油种子、脂肪及油类产品的平均关税为 40.3%,最高适用税率达 831%;咖啡和茶叶平均关税为 53.9%,最高适用税率高达 514%,饮料和烟草的最高适用税率高达 270%,糖类和糖果为 243%,其他农产品的最惠国最高适用税率也达到了 754%。

## 2. 关税配额

中国大部分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均在韩国市场准入配额管理范围之内。2009 年,韩国对适用关税配额的产品范围进行了部分调整,并提高了部分产品的配额数量,但配额内和配额外管税税率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实行市场准入配额管理的许多农产品的配额外关税高达 300%以上,最高甚至达到 800.3%。其中,小麦淀粉的配额内关税为 8%,配额外关税最高达 800.3%;土豆粉的配额内关税为 5.4%,配额外关税为 304%;地瓜淀粉的配额内关税为 11%,配额外关税为 241.2%;其他淀粉的配额内关税为 8%,配额外关税为 201.2%到 455%;大豆的配额内关税为 5%,配额外关税高达 487%;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 1.8%到 3%,配额外关税高达 630%;芝麻配额内税率为 40%,配额外税率为 630%;红豆绿豆的配额内关税为 30%,配额外关税为 420.8%到 607.5%;种子用玉米的配内免税,配额外关税为 328%;饲料用根菜类的配额内关税为 5%,配额外关税为 100.5%;辅助饲料的配内关税为 5%,配额外关税为 50.6%。中方认为,韩国配额内关税与配额外关税的巨大差距,事实上相当于完全禁止配额外进口,有违于 WTO 有关取消数量限制的

原则。

韩国在配额分配过程中还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关税配额和大米的进口配额的分配组织和管理工作涉及农林水产食品部等政府部门、国营贸易企业,以及各种生产者协会等 22 个不同的官方或非官方机构,与进口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国内生产者实际上拥有或控制了管理配额分配的机关,这些机关往往通过配额分配管理过程实施进口限制。据中国企业反映,部分产品的配额在多数年份都未完全分配,事实上已经对这些产品进入韩国市场构成障碍。尽管韩国政府表示其能够监督被授权管理关税配额的国营贸易企业及生产者协会的行为,但一个具有公信力和可靠的进口管理机制,不应当允许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参与进口管理工作。中方对韩方的配额管理和分配方式表示严重关注。

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是韩国负责配额招标的实施单位,并垄断了所有招标产品在韩国国内的销售。中国企业反映,由于韩国流通公社既是招标规则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同时又是招标的实际参与者,因而在招标制度设计与执行当中处处维护其垄断利益,该单位在招标中存在的一些不公平做法,极大地制约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对中国企业造成了损失。

#### (1) 限制投标主体

根据韩国流通公社规定,外国企业不能直接参与韩国配额投标。中国企业参与配额投标必须通过韩国代理公司,因此必须承担高额代理费用及其他方面的风险和损失。

#### (2) 招标信息缺乏透明度

自 2008 年 9 月起,农水产物流通公社通过其网站首页登载招标公告和合同的英文版,但其发布的内容经常变动,且无正式文本说明,具体内容仅通过韩国国内代理商参加的说明会传达,海外供应商无从知晓,缺乏透明度。此外,韩方还内部制定不透

明的招标条件,如流通公社规定,如果大蒜投标价格超出流通公社内部制定的目标价格,招标结果将作废。中方认为,韩方在招标过程中的这一做法严重违反招标公平、公开的基本原则,对进口企业极不公平。

### (3) 投标保证金制度提高了企业资金占用成本

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对投标企业收取 10% 的保证金,通常由国内进口企业和国外出口企业各付 5%。但 2008 年流通公社将国外出口企业承担的保证金比例提高到 7%,而进口企业只需交纳 3%。根据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外资采购投标备案书规定,保证金的退还期限长达 4 个月,招标结束后,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又常以种种理由扣留企业缴纳的保证金。由于韩方过分苛刻的招标条款规定和检验方法,中国企业在申请韩国农产品配额过程中已多次被扣款。中方认为,韩国配额招标过程中过高的保证金、退还不及时以及无故克扣提高了企业资金占用成本,对企业造成了不合理的资金压力,并对企业后续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 (4) 滥用支配地位,违反国际惯例

涉及配额管理产品的进出口合同一律由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单方面制定,国外出口企业无权参与合同拟定过程,无权就苛刻的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和修改。流通公社招标的价格形式是 CFR 方式。依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FR 贸易术语下,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尽管中国企业提供了港口检验局的重量证书,装船前过了港磅,对于货过船舷后在买方仓库后出现的短重情况,流通公社却要求中国企业承担买方的短重索赔,并拒绝中国企业提出的更改贸易条款,由卖方投保的提议。

### (5) 重复检验,随意性大

对韩国出口合同中规定的装船前检验一般由中国出口企业

承担,但检验必须在农水产物流通公社指定的一家日本检验机构的监督下进行,由中方付费,且费用较高。同时,货物到港后是否结算货款,还需由韩国官方对货物再次检验后视情况而定。因此,韩方经常以各种借口拒付货款,给出口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此外,流通公社检验不透明,到港检验缺少监督,存在人为操作,随意性大,多家对韩出口企业反应,即便装船前过了港磅,甚至多装,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仍然常常发生无故短重。

#### (6) 检验标准过于苛刻

韩国流通公社对进口产品适用的检验标准极为苛刻,缺乏合理依据,尤其是大蒜的尺寸规格和熏蒸问题、新的芝麻合理杂质标准等,均未考虑产品特性,给中国出口企业造成了极大损失。而且,在发生分歧时,中国企业的异议无法影响最终决定,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缺乏公正性。同时,由于检验费时,货物在韩国港口停留时间通常长达 20 天,远远超过通常通关所需要的 3—5 天,由此产生全部费用不仅要从中国企业的保证金中扣除,还严重影响了出口商品的品质。

中方认为,韩国是中国农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但韩国关税配额农产品的进口招标制度具有浓厚的贸易保护主义色彩,对中国企业带有明显的歧视性,增加了中国出口商参与韩农产品招标的风险,给中国企业造成了沉重的和不合理的负担,不利于中韩贸易的正常的开展和减少中韩之间巨大的贸易逆差。中方强烈要求韩方从两国贸易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尽快调整上述不合理做法,并提醒中国企业在出口的各个环节审慎处理,避免遭受损失。

### 3. 调节关税

出于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及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目的,韩国保留了在每本关税基础上加征调节关税的权利。但在实际



操作中,韩国调节关税主要用于限制竞争性产品的进口,以保护国内同类产业的利益。2008年,韩国下调了7种产品的调节关税税率,下调幅度在3%—5%之间。但根据韩国企划财政部公布的2009年度韩国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清单,鳗鱼、带鱼、对虾、章鱼、菌菇、部分食品、调味品等21个六位海关税则的产品仍被征收高额调节关税。

根据韩国贸易数据统计,在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中,过半数产品的进口都源自中国。因此,韩国调节关税制度及其实施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影响尤为明显。中方希望韩方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下调调节关税税率,减少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范围,以维持关税政策的稳定性,促进中韩贸易正常发展。

#### 4. 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关税

韩国历来对某些进口农产品征收特别紧急关税(特别保障措施关税),防止因农、林、畜产品进口增加及进口价格下跌对韩国国内生产者造成损害。2006年,韩国曾对44种产品征收特别紧急关税;2007年,韩国剔除了加工谷类及甘薯淀粉等14类进口不多,或国内无生产的产品,对绿豆及人参等30种产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制度。根据韩企划财政部公布的《2009年对农林畜产品的特别紧急关税施行计划》,2009年,韩国仍对荞麦、水参、红参、红参粉、人参种子、红参茶、绿豆、红豆、麦粉等29种产品实施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关税。其中,进口红豆和绿豆被征收的特别紧急关税高达810%和561%,进口荞麦和花生被征收的特别紧急关税也分别高达300%以上。

中方认为,韩国征收特别紧急关税的多种产品,包括红豆、绿豆、花生等,都是中国对韩出口的主要农产品,而韩国征收的高额特别紧急进口关税严重扭曲了上述产品的比较优势,对相关产品的正常贸易造成了负面影响。中方希望韩国改善农产品市场准

入状况。

#### (四) 进口限制

近年来,韩国以不同的理由,对中国具有优势的多种产品采取进口限制措施,甚至直接禁止进口,所涉产品包括大蒜、人参、泡菜、添加红色素的调味酱、水产养殖产品、中药材、新鲜水果等。

韩国对包括中国中成药在内的各类成药进口实施严格的许可证管理。目前,韩国是中国中药出口的主要市场之一,韩国对药品和药材的许可证管理措施增加了企业成本,对中国药材出口韩国市场构成了障碍。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允许继续对大米进口实施数量限制,为期 10 年。但 2004 年到期后,为保护国内农民利益,韩国向 WTO 通报并与中国、美国等主要贸易伙伴达成谅解,将大米的配额管理延长 10 年至 2014 年。根据谈判谅解的规定,韩国应在 10 年内将配额数量提高大约 1 倍,由 2005 年的 22.6 万吨提高到 2014 年的 40.9 万吨,其中供消费者食用的大米占配额总量的比例应从 10% 提高到 30%。2009 年,韩国招标的可供消费者食用的大米配额约为 1.9 万吨,这一数量仅占韩国 2014 年应达到的目标进口数量的约 15%。

#### (五) 补贴

韩国对国内农业生产者提供大量补贴,包括:以保证大宗粮食供应和基本粮食库存充足,保证粮食安全为由,通过政府采购对农产品提供的补贴;为提高农产品和畜产品质量并降低分销成本而提供的补贴等。韩国政府补贴的农产品主要包括大米、大麦、玉米、大豆、大蒜、水果、鲜花、泡菜、蔬菜、家畜、高丽人参等。根据《农业协定》第 9.4 条,韩国还对水果、鲜花、蔬菜、泡菜、人参、牲畜等农产品提供了出口补贴,以减轻出口商的营销成本。

2007 年韩国提供的农业补贴总额约为 296 亿美元,2008 年

约为 215 亿美元,分别占到了当年 GDP 的 3.05%和 2.43%。其中,大部分农业补贴为生产者支持,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为 260 亿美元和 184 亿美元,约占韩国农业补贴总额的 87.44%和 85.58%。在农业生产者支持中,产出补贴约占 87.41%,投入补贴约占 3.86%,以总农业收入、种植面积或牲畜数量为基础给予的补贴约占 8.85%。2007 年,韩国农业补贴的生产者名义支持系数约为 2.68,名义保护系数约为 1.94,2008 年进一步达到了 2.86 和 2.07。

2009 年 3 月,韩国通过农水产品流通公社和出口保险公社进一步提高了对农产品出口的信用保险支持,把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的政策资金的出口信保比率由现行的 80%扩大到 90%,并加大了对农产品海外新兴市场营销力度,通过政府提供补贴促进韩国农业出口企业积极参加国外农产品展会等。

中方认为,韩国的农业补贴刺激了其国内农业生产,对农产品贸易构成了扭曲,韩国给予补贴最多的大米、玉米和小麦等均是中方对韩国出口的主要农产品,中方对韩国的高额农业补贴及其对农产品贸易的负面影响保持关注。

此外,韩国政府还以贷款和拨款的方式,对林业、渔业提供补贴。如以低息贷款的方式,对夹合板和木板生产者、经营木材厂的个人或企业、深海捕鱼公司和海外资源发展公司及渔民提供的补贴;以拨款和低息贷款的方式,对从事处理、储存和加工渔产品的公司和个人、水产业渔民等提供的补贴等。中国是韩国渔产品的最大出口国,中方对韩国渔业补贴政策的影响保持关注。

#### (六) 通关环节壁垒

韩国与其他贸易伙伴的优惠安排增多,而各个协定下的原产地要求不完全相同,导致韩国通关日趋复杂。韩国农林部、海关等各政府部门采取的各类农产品抽验、通关前税额审查等措施延

长了通关时间,措施本身及其实施也缺乏透明度。韩国进口通关程序阻碍了中国产品,尤其是农产品和水产品的对韩出口。

中方对韩国在通关环节采取的下列措施及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表示特别关注:

#### 1. 海关分类不合理

韩国海关对进口“混合产品”(由多种成分构成的产品)确定适用税率时,经常按照产品的“主要成分”,甚至“进口目的或动机”进行分类。这种做法往往致使产品适用不合理的高额关税。此类产品主要有马铃薯片、大豆麸片等。

此外,韩国海关还有针对性将部分经过初步加工的农产品归入配额管理产品目录下,降低了进口产品对配额的利用率,达到保护相关国内产业的目的。

中方认为,韩国海关对产品分类的上述处理方式违背了WTO《海关估价协议》的有关规定,希望韩方纠正此类措施。

#### 2. 海关估价不合理

韩国对农产品民间贸易实施保证金和基准价制度。海关基准价格制度是指不以发票金额作为征税依据,而在政府估价的基础上征收关税。保证金制度是指对申报价格低于基准价格的产品,一律征收保证金。2006年,韩国曾大幅度提高计税基准价格。据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的基准价格和保证金制度使从事红小豆民间贸易的企业出口严重受阻。2009年,韩国对进口红小豆维持496美元/吨的基准价,当进口报关价低于该基准价时,将征收保证金(差额部分 $\times 420.8\% \times 1.1$ ),海关核准期限为3个月,如认定报关价不合理将不返还保证金。

中方认为,韩国设定的基准价格过高,不符合市场规律,且未公布确定该价格的方法。该项贸易保证金和基准价制度阻碍了民间贸易的开展。韩国不仅对进口红小豆征收420.8%的配额

外关税,还通过制定基准价和贸易保证金制度限制中国对韩出口红小豆的价格,实际上限制了中国对韩出口红小豆的数量。依据 WTO《海关估价协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为成交价格,且完税价格不得根据海关最低限价,或任意或虚构的价格确定。韩国对红小豆进口设定了最低的基准价格,且未解释确定该价格的合理基础。对于该项制度及其不合理的实践与 GATT1994 第 11 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和 WTO《海关估价协定》之间的一致性问题,中方予以高度关注。

### 3. 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

为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韩国海关对部分农产品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2003 年以来,韩国关税厅进一步强化了通关前税额审查,将审查对象商品增至 18 种,包括芝麻、苏子、生姜、干红豆、干绿豆、调味花生、发豆芽用大豆、洋葱、大麦、甘薯淀粉、冷冻辣椒、冷冻大蒜、醋腌大蒜、新鲜及冷藏大蒜、新鲜及冷藏蒜头、临时浸泡储存大蒜、干蒜和胡萝卜。同时,抽样检查比率也由 5% 提高到 20%。尽管韩国在 2007 年宣布干蒜以及鹿茸、毛皮、宝石等产品不再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但 2009 年,其仍对十多种商品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并且实施税额审查的方法多变,海关在审查过程中有较大的随意性。

中方认为,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实施表面上不区分原产地,但根据韩国贸易数据统计,韩国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的商品主要甚至全部自中国进口,事实上造成了对中国产品的歧视;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实施增加了相关产品的通关时间,阻碍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中方对该制度包括计税方法的合理性、公正性、透明度,及其与 WTO《海关估价协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 4. 阻止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

根据 2007 年 8 月建立的阻止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

统(SIREN),韩国关税厅通过计算产品的适当进口价格,并将其与申报价格相比较,筛选出低价产品,对认定为低价进口的产品进行稽查方可通关。其操作步骤是:韩国海关向韩农林水产食品部、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及相关公司调查价格信息,通过预警系统对比同类产品价格与进口价格,确定相关产品的公平价格。该预警系统的实施,不可避免地产生进口替代效果。

中方认为,韩海关未经调查出口国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等情况,直接依据韩国官方性质来源的价格信息来指定产品的公平价格,主观任意性过大,缺乏透明度和正当性,对出口商造成不合理的负担。自该预警系统实施以来,韩政府未对该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任何量化分析。韩国在保留反倾销和税额审查等手段的基础上,针对农林渔产品实施上述预警系统,缺乏充分合理的依据,对其国内农林渔产业构成了过度保护。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并希望韩方简化通关程序,以促进中韩贸易正常发展。

#### (七) 知识产权保护

韩国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仍然不足,使中国相关企业遭受了重大损失。据中国企业反映,中国驰名商标在韩被抢注的事例时有发生。如中国驰名商标“五粮液”、“酒鬼”等在韩被恶意抢注,中国“沱茶”、“碧螺春”、“大红袍”、“龙井茶”、“铁观音”、“普洱茶”、“六安瓜片”、“珠茶”、“信阳毛尖”等 50 多种茶叶地域名称和驰名商标被韩国茶商抢注为商标,严重影响中国茶叶对韩正常出口。

韩国商标法规定,商标审查员有义务驳回恶意的商标注册。但近年来,韩国某些企业或个人不正当地利用中国传统知识,恶意申请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且未对创造者和拥有者支付任何补偿。如中国传统节日端午节被韩国一家公司在互联网上抢注为域名;“牛黄清心丸”本是中国传统中成药,某韩国企业将其改

造成牛黄清心口服液及微胶囊后申请为专利,反而对中国企业生产和出口上述产品造成影响。

中方对韩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韩国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一致性表示高度关注,并希望韩国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制度能够尊重中国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有效保护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

# 澳 大 利 亚

##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澳大利亚要求进口蛋黄酱必须获得许可

2009 年 4 月 19 日,澳检验检疫局发布通知,要求含蛋量 10%以上的蛋黄酱需获得许可方可进口。进口商在进口前须申请许可,达不到澳检验检疫进口要求的需再运出澳大利亚或者销毁,费用自理。含蛋量不到 10%并且不含可辨别的蛋黄颗粒的蛋黄酱不需要进口许可,但必须出具制造者声明,证明该蛋黄酱含蛋量不到 10%并且不含可辨别的蛋黄颗粒。

#### 2. 澳大利亚加强对深加工虾的检验检疫

2009 年 9 月 22 日,澳检验检疫局发布检疫警告,宣布将对深加工干对虾和湿对虾采取强制检查计划。该计划要求 25%的货物接受检查。对于所有的申请许可的货物,该计划自申请阶段起开始适用。进口商或代理商必须提交文件至澳检验检疫局,货物将被送往预备检验许可(Quarantine Approved Premise)处开箱检查,货物有可能在澳检验检疫局检查前在预备检验许可处被拆箱。不符合进口许可条件的货物将被销毁、再出口或者检验是否含有虾白斑综合征病毒(WSSV)和黄头病毒(YHV),不含虾白斑综合征病毒(WSSV)和黄头病毒(YHV)的货物将被放行,



含虾白斑综合征病毒(WSSV)和黄头病毒(YHV)的货物将被销毁或再出口。

### 3. 澳大利亚制定供人食用牛肉及牛肉产品的进口要求

2009年10月26日,澳大利亚发布通报,澳新食品标准局和澳农渔林业部针对牛脑海绵状病(BSE)拟制定供人食用牛肉及牛肉产品的进口要求。澳大利亚拟细化进口牛肉及牛肉产品的食品安全法规,调整2001年修改的牛脑海绵状病及进口食品安全政策,以促进澳新食品标准局牛脑海绵状病对贸易伙伴的牛肉及牛肉产品进口是否合格进行风险评估。该要求于2010年3月1日生效。

####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2009年8月,澳海关发布通告,对特定的饮料(啤酒和葡萄酒)的定义进行了修订,将啤酒和葡萄酒调制的仿混合饮料(mimic ‘alcopops’)排除在啤酒和葡萄酒的定义之外,以使仿混合饮料和混合饮料(‘alcopops’ or ‘RTD(ready to drink)’ beverages)按同样税率被征税。根据修改后啤酒的定义,啤酒将不再适用于海关编码22030031和22030039,而是适用于新的两个八位海关编码22030091和23030099;根据修改后的葡萄酒定义,葡萄酒将适用于新建的六个海关编码22060013,22060014,22060021,22060022,22060023,22060024。

2009年4月和8月,澳海关先后两次发布通告,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的变化提高了啤酒、葡萄酒、香烟等的关税。根据2009年8月的修订,对包装不超过48升的啤酒将按酒精度不同征收每升酒精35.24澳元至41.06澳元的关税,对包装超过48升的啤酒将按酒精度不同征收每升酒精7.03澳元至28.91澳元的关税。酒精含量1.15%—10%的葡萄酒将被征收每升酒精69.57澳元外加5%的关税。葡萄酒制成的白兰地将被征收每升

酒精 64.96 澳元外加 5% 的关税。雪茄烟和卷烟将被征收每公斤 322.93 澳元的关税,焦油量不超过 0.8 克的烟将被征收每支 0.25833 澳元的关税。

##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下属的生物安全局(Biosecurity Australia)规定,外国动植物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前,首先必须提出进口申请。澳生物安全局根据申请决定进行快速评估或者进口风险分析,认为经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后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的产品,方准予进口。如果某一动植物产品缺乏进口申请、未经风险分析、分析未完成或分析认为其风险水平不可接受,则不得进口。进口风险分析程序周期时间过长,技术规定也很模糊。中国受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有水果、蔬菜及部分经济作物。

2001 年,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即向澳方提出对中国苹果开放市场准入的要求。2008 年 3 月 17 日,澳生物安全局正式宣布对中国苹果启动进口风险分析。该分析将适用延期风险分析程序,在 30 个月内完成。2009 年 1 月,澳生物安全局发布了对中国苹果的进口风险分析报告草案。中方认为,该报告过高地估计中国的病虫害风险,将多种不符实际的病虫害计为风险。经中方交涉,澳方表示将考虑尽快完成进口中国产苹果的检疫准入程序。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澳生物安全局自 1998 年开始对鸡肉启动进口风险分析,历经 10 余年才完成。2009 年 3 月 3 日,澳生物安全局发布报告,宣布在满足一定的检验检疫条件下可以进口鸡肉。这些条件有:通过疾病的检验(包括禽流感、新城鸡瘟、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等),对于来自疫区的鸡肉必须在检疫控制下进行在岸或离岸热加工。澳还将考虑其他措施,如鸡群鉴定、或者采取划分的方法将风险

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但这将要求更加严格的检验。澳还建议将鸡肉在 80℃ 条件下加热 125 分钟以杀死病毒。实践中,经过如此处理的熟鸡肉已经不能正常食用,只能用作宠物食品。

## (二) 关税壁垒

澳大利亚一向对酒类及香烟征收较高的关税,并根据消费指数的变化频繁地调整关税。2009 年 4 月和 8 月,澳海关先后两次提高啤酒、葡萄酒、香烟等的关税。对啤酒最高可征收每升酒精 41.06 澳元的关税,对葡萄酒最高可征收每升酒精 69.57 澳元外加 5% 的关税,对雪茄烟和卷烟也征收高达每公斤 322.93 澳元的关税。对于此类产品的出口生产商来说,不断上调的关税增加了出口成本,削弱了外国出口生产商与澳本国同类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力。

# 俄罗斯

##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 (一) 关税调整

俄罗斯进口关税一般从价征收,关税税率主要分为 0%、5%、10%、15%和 20%五档,简单平均税率约为 12.4%,其中农产品为 14.2%。

根据 2007 年通过的《2008—2010 年俄罗斯海关政策基本方针》,俄政府正逐步降低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计划到 2010 年末,将进口产品的平均关税从最初的 12.9%下调至 11.5%。其中,农产品进口关税从 18.6%下调至 18%。

继 2008 年取消茶叶、部分未加工生毛皮等产品的进口关税后,俄罗斯根据 2009 年第 N936 号政府令,取消了天然橡胶、技术分类天然橡胶(海关编码 4001220000)和其他橡胶(海关编码 4001290000)的进口关税。

根据俄罗斯《海关法典》规定,进出口产品除需缴纳进出口关税外,进口农产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还需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根据《税法典》,对农产品及部分食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0%;原料酒精及制品、食用酒精及产品、烟草制品等农产品需要缴纳消费税。

2009 年 11 月,俄罗斯颁布法令,大幅度提高酒类产品的消

费税。该法令规定,2010年酒精度超过8.6%的高度酒,消费税税率将从目前的9.8卢布/瓶上升到14卢布/瓶,大约增长50%;酒精度为0.5%—8.6%的低度酒,消费税率将增长三倍,达到10卢布/瓶。

##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 1. 进口政策

根据《进出口产品许可证与配额法》规定,俄罗斯对食品原料及食用酒精等产品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实施配额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猪肉、牛肉及禽肉等农产品。

根据俄罗斯联邦海关规定,部分初次进口到俄罗斯的食品需在进口前进行国家注册;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酒精和非酒精饮料等部分进口产品必须实行强制性认证。

### 2. 出口政策

俄罗斯对部分农产品实施出口限制,主要限制措施包括禁止出口、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以及出口关税等方式。其中,禁止出口鲟鱼及其鱼子酱;部分渔产品、油籽、原木等产品出口必须申请许可证;部分农产品以及原木等产品的出口将被征收高额出口关税。俄罗斯的出口配额管理主要采用招标和拍卖方式。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出口贸易的影响,俄罗斯2009年取消了部分产品的出口限制措施,以促进俄罗斯出口贸易增长。2009年1月,俄罗斯政府决定取消镍和阴极铜的出口关税;2009年2月,俄罗斯政府决定取消部分化肥的出口关税,包括矿物和化工氮肥,以及含有氮、磷、钾的二元素和三元素的化肥。

##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肉类进口检验

目前,俄罗斯仍然要求中国所有生产厂商在向俄罗斯出口畜

肉时接受俄方兽医实地逐个检查,并对出口产品进行重复检验,中国检验证书只有在俄方兽医背书后方被认可。俄方不顾中俄双方达成的俄方兽医只对中国出具的猪肉、牛肉《兽医卫生证书》背书的协议,对其他畜肉、禽肉、肠衣等产品的检验证书也要求进行背书,给中国畜肉生产企业和出口企业造成了不合理负担。

## 2. 果蔬卫生安全要求

俄罗斯对进口水果、蔬菜制定了严格的卫生安全标准,其中蔬菜铅含量不得超过 0.5 mg/kg,镉含量不得超过 0.03 mg/kg,砷含量不得超过 0.2 mg/kg,汞含量不得超过 0.02 mg/kg。此外,俄罗斯还对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量和放射性元素等作出了严格规定。

## 3. 水产品检验

俄罗斯规定,只有具备出口国官方兽医局许可证并且在官方兽医局长期监督下的企业才能向俄罗斯出口活鱼、经冷却和冷冻的鱼、海产品和海产品经过热加工制作的成品。出口国官方兽医局应采用出口国现行的方法检疫蠕虫、肠虫、细菌性和病毒性感染。俄罗斯明确规定,人工养殖的鱼和海产品不得饲喂含采用遗传工程学加工原料制成的饲料,或其他遗传变型源性饲料,产品中心温度高于零下 18℃ 的冷冻鱼和海产品,接种过沙门氏菌或其他细菌性感染的病原菌,或经过染色物质、电离辐射或紫外线作用,有传染病特征的病变或经染色物质和香料、电离辐射或紫外线加工处理过的水产品禁止进口。

俄罗斯还规定,水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化学毒理指标和放射线指标均应符合俄罗斯现行的兽医卫生规则和要求。只有当进口商收到俄罗斯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署签发的许可证后,拟出口俄罗斯的未经热加工的产品方可启运。俄罗斯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署保留派自己的兽医专家对养殖基地进行鉴定的权力,并保

留对鱼类及海产品加工企业出口俄罗斯供货能力进行鉴定的权力。

##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产品及认证服务法》，俄罗斯对食品实施产品质量强制认证。但是，俄罗斯强制认证的标准繁杂，其中 70% 的标准与国际标准不一致，部分安全系数标准甚至高于一般发达国家。同时，俄罗斯不承认相关国际标准的认证，导致企业必须进行重复认证，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及负担。

俄罗斯的技术标准和认证管理非常复杂，俄罗斯技术调节和计量署及其授权机构是管理技术标准及认证的主要部门，但是，农业部(农产品)、卫生部(医疗设备和药品)等其他部门也参与农产品相关技术标准和认证的管理。因此，农产品需要同时满足多个部门的标准要求，程序繁琐。比如，酒类产品的进口都必须进行重复认证，对企业造成了不合理负担，阻碍了相关产品的正常进口。

## (三) 关税壁垒

### 1. 关税高峰

目前，俄罗斯农产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约为 25%，是非农产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的 2.5 倍。但值得注意的是，水产品、动物制品、部分蔬菜和水果、茶叶等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远高于 25%。其中，动物制品的最高关税达到了 123%、部分蔬菜和水果的最高关税达到了 68%、茶叶的最高关税为 66%、水产品的最高关税达到了 155%。俄罗斯的关税高峰对中国具有较强优势的农产品进入俄罗斯市场构成了障碍。

### 2. 关税配额

俄罗斯政府从 2003 至 2004 年开始实行肉类进口配额。在加入 WTO 的谈判中，俄罗斯保留了到 2009 年实行肉类进口配

额的权力,但根据谈判结果,俄罗斯应每年增加配额数量。

根据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批准的肉类进口配额,2009 年猪肉的进口配额数量为 53.19 万吨,比 2008 年增加了 2.97 万吨。其中美国分得的配额数量由 4.03 万吨增加至 10 万吨,增长一倍以上,欧盟和巴拉圭分得的配额与上年持平,其他国家的配额由 19.71 万吨减少至 17.75 万吨。禽肉进口配额为 95.2 万吨,同比减少 30 万吨。其中美国分得的配额由 93.1 万吨减少至 75 万吨,欧盟由 24.44 万吨减少至 18.5 万吨,巴拉圭由 5 000 吨减少至 3 800 吨,其他国家由 7.11 万吨减少至 1.24 万吨。

2009 年,俄罗斯还对猪肉和禽肉的配额外关税进行了调整,其中禽肉的配额外关税由 60% 提高到 95%,但每公斤不得少于 0.8 欧元;猪肉的配额外关税由 60% 提高到 75%,但每公斤不得少于 1.5 欧元。

中方注意到俄罗斯将禽肉、猪肉和牛肉的大部分配额分配给美国、欧盟和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仅给予中国极少的配额数量。中方认为,俄罗斯的上述做法对中国的猪肉和禽肉进入俄罗斯市场构成了障碍,其配额分配方式是一种明显的歧视和限制,使中国从事生鲜肉类生产的企业无法正常进入俄罗斯市场,造成了巨大损失。中方希望俄罗斯降低配额外关税并逐步取消猪肉和禽肉的进口配额限制。

### 3. 临时性提高关税

为保护国内企业利益,俄罗斯 2009 年临时性提高了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

俄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布第 173 号政府令,决定提高部分儿童奶制品的进口关税。根据该法令,重新设定了部分奶制品的海关编码,并将其中部分儿童奶制品的进口关税税率由此前的 5%,大幅提升至 15%,但每公斤不少于 0.18 欧元。该项措施



已于2009年5月4日起实施。2009年9月25日起,俄罗斯将进一步将奶酪的进口关税提高至15%但不少于每公斤0.5欧元。

自2009年6月1日起,俄罗斯政府决定上调包括甘蓝、马铃薯、西红柿和黄瓜在内的部分蔬菜的进口关税,上调幅度达20%,有效期至10月1日。

2009年7月,为保护国内谷物生产企业的利益,俄罗斯提高了大米、面粉和谷类产品的进口关税,关税水平由每公斤0.07欧元提高到每公斤0.12欧元,提高了71%。

俄罗斯的临时性提高部分农产品关税的做法,缺乏稳定性,对相关产品的进口造成了不利影响。中方敦促俄罗斯尽快取消临时性调整关税的措施,以促进贸易的正常发展。

#### (四) 进口限制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2005年6月9日第363号《关于批准各别种类商品进、出口监督条例的决定》、第364号《关于批准对外商品交易领域许可证发放以及实行许可证联邦数据库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5年9月29日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第245号《有关俄罗斯联邦政府2005年6月9日第363号〈关于批准别种类商品进、出口监督条例的决定〉履行办法的指令》以及2005年10月6日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第251号《有关俄罗斯联邦政府2005年6月9日第364号〈关于批准对外商品交易领域许可证发放以及实行许可证联邦数据库的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办法的指令》,俄罗斯对包括烈性酒类在内的多种商品的进口实施许可证管理。尽管俄罗斯简化了烈性酒等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并取消了部分针对进口产品的歧视性手续费,但目前俄罗斯的许可证申领的手续仍然非常繁琐,对相关产品的进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2004年9月,俄罗斯政府以动物流行病情况不明为由,宣布

禁止进口原产于中国的肉类产品。2006年7月29日,俄罗斯又以中国口蹄疫、禽流感及其他疫情复杂,发现中国产肉制品非法流通为由,禁止进口原产于中国的熟制加工肉类产品。尽管2006年11月,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俄方曾就恢复中方肉类产品对俄出口达成了共识,但目前俄方仍未采取相关落实行动。目前,中国肉类产品对俄出口仍处于停滞状态。中方希望俄兽医部门尽快来华考察肉类生产企业,及早恢复中国肉类产品对俄出口。

2006年12月4日,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以进口大米中时常发现有害物质为由,作出了全面禁止进口大米的决定,后于2007年5月21日起恢复了自海参崴港口岸的大米进口,但因中国对俄大米出口以陆路边境贸易为主,从而导致中国对俄大米出口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经过不断磋商交涉,2009年后俄方陆续批注自后贝加尔铁路边境口岸和哈巴罗夫斯克口岸进口中国大米,但由于中国对应的出口口岸中只有满洲里一个陆路口岸,再加上俄罗斯对进口检验许可证实施严格的审批措施,目前中国对俄大米出口贸易仍十分困难。中国希望俄罗斯尽快增加绥芬河—格拉杰阔沃、同将—下列宁四扩耶、黑河—布拉格维申斯克作为中俄大米出入境口岸,并取消有关进口数量的审批措施。

#### (五) 补贴

俄罗斯坚持保留对农产品的补贴。为支持国内农业发展,俄罗斯政府要求化肥生产企业首先保证给俄罗斯消费者提供优惠,2009年优惠幅度为出口价格的7—8.4折,2012年为出口价格的9—9.5折,同时政府对农业企业的公开性补贴,补贴额度为每年80亿卢布。2009年,俄罗斯政府还出台了汽车产业扶持新政策,该政策规定,凡购买俄罗斯工贸部指定俄产汽车,均可获得一定

数量的贷款补贴。

#### (六) 通关环节壁垒

2009年,俄罗斯海关还对原木的海关分类和出口手续做出了新的规定,导致原木出口的海关程序更为复杂。从2009年1月1日起,商品名录中关于原木的海关代码由10位数字改为14位数字,商品种类由27个细分为3315个,给原木分类带来极大的困难,必须重新设立原木的分类和装卸场地,建立分类作业线,增加了企业出口的技术难度,延长了办理出口手续的时间,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同时,为了限制木材出口,俄罗斯还于2009年9月通过决议,将边境地区木材出口外运口岸数量从421个缩减到121个。

# 印 度

##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09 年 7 月 8 日,印度向 WTO 发布通报,印度农业部公布了 2009 年植物检疫令草案(印度进口法规)(第 5 次修改)。该通报进一步放宽了表 VI 项下通报的有关各国 9 项产品进口的规定。这 9 项产品中,2 项是繁殖植物/切枝;1 项是繁殖用球茎植物;1 项是播种种子;1 项是组织培植植物;2 项是消费用圆木材;1 项是消费用谷物,1 项是繁殖植物/切枝及组织培植植物。有 11 项(Sl. No. 667-667)首次被纳入指令表 VI。本通报将准许印度原禁止进口的植物及植物材料进口到印度。该草案的拟批准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5 日。

###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 1. 进口政策

为了增加国内市场的糖供应量,阻止白糖价格继续上升,2009 年 4 月,印度政府决定允许 MMTC、STC、NAFED 和 PEC 等国有企业免税进口 100 万吨白糖。同时,还废除了免税进口糖原料必须承担一定数量出口义务的政策。

#### 2. 出口政策

##### (1) 取消巴斯玛蒂大米出口税

2009年1月20日,印度政府取消了巴斯玛蒂大米每吨8000卢比的出口税,并将巴斯玛蒂大米的出口限价由每吨1200美元降至1100美元。近年来,印度巴斯玛蒂和非巴斯玛蒂大米年出口量约为500万吨,主要出口国为海湾和欧洲国家。

#### (2) 给予棉花出口企业5%的免税优惠

2009年2月17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2008—2009年度第88号通告,规定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从事棉花出口业务的企业可获得5%的免税优惠。

#### (3) 延长食用油和豆类食品的出口禁令期限

2009年3月17日和3月27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分别发布2008—2009年度第98号和第99号通告,决定将食用油出口禁令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3月16日,将豆类食品出口禁令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3月31日。

#### (4) 重启小麦出口禁令

印度政府曾于2007年10月8日发布2007—2008年度第33号公告,禁止小麦出口,2009年7月3日发布2008—2009年度第115号公告,有条件解除小麦出口禁令,允许3家国有企业出口总量不超过30万吨的小麦。

2009年7月13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2008—2009年度第117号公告,废除于7月3日发布的第115号公告。

##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壁垒

#### 1. 关税高峰

根据WTO统计,2008年,印度有66.6%的农产品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在25%至50%之间,还有7.5%的农产品税率在50%至100%,2.3%的农产品税率超过100%。咖啡和茶类产品平均最惠国适用税率达56.1%,最高进口关税为100%(如大部

分咖啡、红绿茶茶,不论是否加香);饮料和烟草类产品的最惠国适用税率高达 70.8%,最高进口关税为 150%(如鲜葡萄酿的酒)。

另外,印度农产品约束关税非常高,从 100%—300%不等。2008 年,农产品的平均约束关税为 114.2%。虽然印度很多农产品的适用关税低于约束关税,但是由于适用关税与约束关税之间的空间非常大,造成出口商面临印度为了控制价格和供应量而大幅提高适用关税水平的不确定性。

## 2. 关税升级

印度对农产品和原材料的保护多于对加工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近年来印度出现关税升级减少的情况,但是仍有少部分产品存在关税升级产品的现象。例如,印度对海关编码第二章所涉及的各种冷、鲜、冻肉类征收 30%的进口关税,但是对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征收 100%进口关税。

## 3. 关税配额

印度实行关税配额的产品主要包括:奶粉、玉米、初榨葵花籽油和红花油、精炼菜油及芥子油等。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负责配额的分配。这些产品的关税配额是根据指定机构的要求进行分配,当这些要求超过当年配额时则按比例分配。另外,印度的进口配额分配程序复杂且不透明,印度也迟迟未向 WTO 通报其关税配额情况。

### (二) 进口限制

2008 年 12 月 1 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 2008—2009 年度第 67 号通告,自即日起禁止进口源自中国的巧克力、巧克力制品和含液体或固体牛奶成分的糖果和食品。该公告同时将 2008 年 9 月 24 日开始实行的对中国牛奶和牛奶制品 3 个月进口禁令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

2009 年 12 月 23 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发布 2009-2014 第

22 号公告,决定将 200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的针对中国产牛奶和牛奶制品(包括含有牛奶或固态奶成分的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以及糖果、糖食和食材)的进口禁令再延长 6 个月,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该禁令最初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实施,为期 3 个月,印度商工部先后于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6 月公告两次延长该禁令 6 个月,此次是印度第三次延长对中国奶制品的进口禁令。

对于印度方面一再延长中国奶制品进口禁令的做法,中方一方面理解印方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另一方面中方也希望印度能遵循 WTO《SPS 协定》第 5.4 条的规定,“各成员方在确定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时,应考虑将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的目标”。因此,应该尽量采取符合国际通用的评定标准来进行正常的奶制品贸易。印方使用进口禁令措施简单地限制中国的奶制品,不仅限制了双边奶制品贸易的正常进行,也使印度被国际舆论贴上了贸易保护主义的标记。

# 菲 律 宾

##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甘蔗酒标准

2009 年 7 月 20 日,菲律宾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甘蔗酒(Basi)标准草案》及《加工和处理甘蔗酒(Basi)操作法典建议草案》。前者根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颁布的标准规定了甘蔗汁及其产品发酵酿制的酒类饮料的标准,后者规范了原材料和成分,以及制作和加工甘蔗酒过程。后者为前者提供了指南,使包装在任何适当容器中的甘蔗酒符合标准。

#### 2. 蔗糖标准

2009 年 10 月 7 日,菲律宾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菲律宾有关原蔗糖的国家标准(PNS)草案(BAFPS PNS 81:2009)》。该通报规定了供人消费用、进一步加工用或作为食品成分的原蔗糖的国家标准。

#### 3. 炸玉米快餐标准

2009 年 10 月 12 日,菲律宾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炸玉米快餐标准草案》及《炸玉米快餐食品加工与处理的推荐操作法典草案》。前者规定了经炸制源自整玉米粒的玉米快餐食品的国家标准,后者涉及炸玉米快餐食品原料成分的验收、处



理和加工,并且为符合任何适当包装容器内炸玉米快餐食品标准提供指南。

## (二) 关税调整

2009年12月28日,菲律宾关税委员会发布第850号行政令,削减大部分产品关税,实现了2010年1月1日起将自东盟进口的绝大多数产品关税削减为零的承诺。该行政令涉及所有关税税目的17%约1500种产品,包括:部分水果、蔬菜、咖啡豆、烟草、白酒、加工肉等。根据该行政令,玉米、谷物、木薯、禽肉和猪肉等占关税税目0.7%的敏感产品的关税将降至5%。

2008年11月,菲律宾颁布了第765号行政命令,将小麦及饲料小麦的关税分别由3%和7%调整为零关税。2009年6月,菲律宾贸工部颁布第818号行政命令,将小麦进口零关税延长6个月,同时对饲料小麦附加7%的进口税。

##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菲律宾对肉类和禽类进口实施动物进口检疫许可(Veterinary Quarantine Clearance, VQC)。菲律宾第26号行政令规定肉类和禽类在出口国装运前必须从菲律宾农业部取得动物进口检疫证明,该检疫证明有效期只有60天,不得延长。此外,菲律宾还规定,动物进口检疫证明只能使用一次,当实际进口量超过了动物检疫证明所允许的进口量时,进口商必须另外申请动物检疫证明,并且会对进口商处以罚款。菲律宾还对所有的新鲜蔬菜及水果也要求类似的检疫证明。中方希望菲律宾的动物进口检疫许可申请制度能够更具弹性和透明度,从而保持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协定》的一致性。

## (二) 关税壁垒

### 1. 关税高峰

目前,菲律宾关税高峰产品包括化学废品、汽车、摩托车、部分汽车配件、柑橘类、谷类、猪肉及肉制品等,其中原糖进口关税高达 65%,咖啡和茶进口关税为 45%,大米的进口关税为 50%,玉米进口关税为 35%。

### 2. 关税配额

菲律宾受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大米、牲畜及其肉制品、土豆、咖啡、糖等农产品。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菲律宾对原产于中国的新鲜和冷冻猪肉、玉米等产品仍然实行关税配额管理。菲律宾新鲜和冷冻猪肉的配额内关税高达 30%,配额外关税为 40%,火鸡的配额内关税为 30%,配额外关税为 35%到 40%。

## (三)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菲律宾政府对进口和国产烈性酒采取不同的消费税税率。对于采用当地原料生产的烈性酒,菲律宾统一按照每公升 12.58 比索征收消费税,但对于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同类烈性酒价征收每公升 136.08 到 554.32 比索不等的消费税;对于基本上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酒精浓度等于或低于 14%的低度酒,每公升征收 17.47 比索消费税;酒精浓度高于 14%低于 25%的,每公升征收 34.94 比索的消费税;酒精浓度高于 25%的则按照烈性酒征收消费税。菲律宾对进口烈性酒的消费税征收方式,违反 WTO 国民待遇原则,对中国酒类产品出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 南 非

##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咖啡法规草案》

2009 年 6 月 24 日,南非卫生部发布了《咖啡法规草案》。该法规草案涉及去咖啡因研磨咖啡、去咖啡因速溶咖啡、混合咖啡或咖啡混合物、咖啡精或咖啡萃取物、咖啡和菊苣精、菊苣和咖啡及奶的相关标准等。

#### 2. 三聚氰胺限量规定

2009 年 3 月 2 日,南非卫生部发布通报,对食品内三聚氰胺的最高限量制定了相关法规,确定了食品内三聚氰胺的法定限量。其中婴幼儿食品及特种膳食中三聚氰胺的法定限量为 1 mg/kg;所有其他食品中三聚氰胺的法定限量为 2.5 mg/kg。该法规已经生效。

#### 3. 《关于限制某些农药使用的通知》

2009 年 8 月 18 日,南非农林及渔业部发布了《关于限制某些农药使用的通知》,将限制包含毒死蜱的农药作为活性剂用于家庭、花园及家畜。还规定了关于包装的限制。

###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 1. 进口政策

南非规定,进口商必须申领许可证后方准进口限制产品。此类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发放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进口商如需申领进口许可证,须向南非贸易工业部下属的进出口管制局(Import and export control)注册登记,再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向不同的管理部门申领许可证。在中国向南非重点出口商品中,仅有黄金饰品、茶叶和鲤鱼须要进口许可,分别由南非储备银行和农业部负责发放。

除食品包括米、蔬菜、水果、奶类、棕色小麦面粉、蛋和豆类,肉类、鱼类及白面包等产品外,有进口产品须缴纳 14% 的增值税。此外,进口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饮品、烟草产品、矿泉水、某些石油产品、汽车、家居消闲用品及电动自行车、办公设备、胶卷及化妆品等奢侈消费品还需缴纳消费税。

## 2. 出口政策

根据南非 2003 年《酒产品法》(Liquor Products Act),除了啤酒、高粱啤酒和药物外,出口任何含酒精成分超过 1% 的酒类产品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南非规定,进口肉类必须要获得许可证,肉类进口至南非港口后的检验检疫及通关程序会因该批肉类的原产地不同而有所变化。检验检疫人员也可以以“公共利益”为由,暂停或撤销已颁发的许可证,或者给申请许可证增加新的条件和要求。在此提醒向南非出口肉类的中国企业,出口前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相关程序和要求,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南非政府对某些控制产品实行严格的进口管理,禁止进口辐射处理的肉类。中方认为,辐射处理食品是一种正常灭菌技术,许多研究表明辐照食品是安全的。南非政府禁止进口经辐射处

理的肉类产品缺乏科学性,影响了正常贸易的进行。

###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南非对食品标签和外包装做出了特殊的规定,列出了所谓的“非基本食品”清单,要求这些食品不得使用维生素或矿物质强化并标示强化食品声明。南非并未提供制定该清单的理由,也未提供制定该清单所依据的标准。中方希望南非政府能够遵守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在此,也提醒各企业对“非基本食品”清单规定的内容予以重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 (三) 关税壁垒

近几年来南非一直对其关税制度进行改革与调整,但为扶持本国相关产业的发展,仍对部分产品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南非的关税高峰主要集中在纺织品、奶制品、酒精饮料及香烟等。根据WTO的统计,2009年南非对活动物及其制品征收15.3%的关税,对奶制品征收21.9%的关税,对酒精饮料征收17.1%的关税,对纺织服装征收21.2%的关税,对香烟征收高达33.6%的关税。

### (四) 出口限制

南非还对部分农产品的出口征收出口税,例如对柑橘征收0.0213兰特每公斤的出口税等。

# 墨西哥

##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 1. 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

2008年,墨西哥简单平均关税为12.6%。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22.9%。动物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1.2%,奶制品为39.1%,蔗糖和糖食为63.9%。

### 2. 关税配额

2009年9月,墨西哥经济部宣布在60万吨的白糖进口配额基础上再追加30万吨的进口配额,使其2009年食糖总进口配额量增至90万吨。在2009年度90万吨的进口计划中,目前已有45万吨招标完毕。而根据墨西哥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规定,在招标进口的总量中,墨西哥从尼加拉瓜免税进口的食糖必须占到10%,即4.5万吨。其余的食糖将根据工业需求进口合适糖源,而不指定进口国家。

##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 (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

对于销售药品和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s),墨西哥早就有相关要求,进口商必须在墨西哥有工厂、实验室或其他设备。为促进竞争和降低医药价格,2008年8月,墨西哥政府颁布了一项分阶段降低上述要求的法令。该法令并未提及相应的膳

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s)的申请细节。

## (二) 关税壁垒

### 1. 关税高峰

2008年,墨西哥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关税明显比非农产品高,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22.9%,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11.1%。其中,动物产品的最惠国简单平均关税为41.2%,奶制品为39.1%,蔗糖和糖食为63.9%,服装为35%,明显高于墨西哥2008年12.6%的平均关税水平。

2009年,墨西哥继续对50多种农产品实行高于100%的关税,具体如下:家禽脂肪、猪脂肪、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的关税高达254%;鲜或冷藏马铃薯的关税高达245%;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的关税高达234%;化学纯果糖、其他果糖及果糖浆的关税高达210%;玉米的关税为194%;麦芽的关税高达194%;咖啡浓缩精汁及以其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的关税高达140.4%;脱荚干芸豆、粉状或粒状的乳及奶油的关税高达125.1%;乳酪和凝乳的关税为125%;大麦的关税高达115.2%。此外,车辆及其零件、附件的关税高达50%。

### 2. 关税配额

墨西哥的关税配额政策有多种,墨西哥受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禽肉、动物脂肪、奶粉、干酪、芸豆、西红柿、咖啡、小麦、大麦、玉米和富含糖类的产品。奶粉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125.1%;干酪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25%;肉及可食用内脏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234%;动物脂肪和土豆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254%;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94%;芸豆(种用的除外)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25.1%;小麦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67%。

虽然墨西哥《对外贸易法》第 24 条规定了发放配额的程序和原则,但墨西哥绝大部分关税配额只给少数特定国家。例如,美国获得了墨西哥玉米关税配额的 99.9%,禽肉配额的 97%,动物脂肪配额的 94%,芸豆配额的 88%,干酪配额的 75%。对来自与墨西哥签订自由贸易协定(FTA)国家(除玻利维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外)的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与不同国家签订的 FTA 所包括的农产品互有差别。



# 埃 及

##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 1. 进口一日龄肉鸡的相关规定

2009年3月16日,埃及兽医总局(GOVS)向WTO通报《有关进口一日龄肉用仔鸡母体及一日龄肉用仔鸡的第1102/2008号部级令》。该法令规定准许进口雏鸡(一日龄肉用仔鸡母体及一日龄肉用仔鸡);必须根据国际主管组织公布的当前健康状况,从无任何传染病及传染性疫病,包括禽流感的国家进口。进口禽鸟不得接受禽流感疫苗接种,且无这些疫病抗体。如货物抵达埃及口岸时发现产地国健康状况有改变迹象,则该批禽鸟不可进口;雏鸡抵岸后,要在埃及兽医总局的监督下接受检疫,采集实验室检验样品并根据国际批准的实验室检验法,在动物健康研究所进行检验。样品检测显示阴性结果的,货物才能放行。该法令已于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

### 2. 进口仔鸭相关规定

2009年3月16日,埃及兽医总局向WTO通报《有关进口仔鸭第1409/2008号部级令》。该法令规定,必须根据国际主管组织公布的当前健康状况,从无任何传染病及传染性疫病,包括禽流感的国家进口。进口禽不得接受禽流感疫苗接种,且无这些疫病抗体。如货抵达埃及口岸时发现产地国健康状况

有改变迹象,则该批仔鸭不可进口;雏鸭(一日龄仔鸭)抵岸后,要在埃及兽医总局的监督下接受检疫;采集实验室检验样品并根据国际批准的实验室检验法,在动物健康研究所进行检验。样品检测显示阴性结果的,货物才能放行。货物放行前,要接受防止禽流感的双剂量疫苗注射。该法令已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3. 进口热处理羽粉相关规定

2009 年 4 月 30 日,埃及兽医总局发布了《关于准许进口热处理羽粉》的第 205/2009 号部级令。该法令规定了准许进口热处理羽粉的要求:出口国非禽流感疫区;进口的热处理羽粉去除明显的排泄物污迹;在 135 °C 的高温和两杆压力下进行处理 4 个小时;不含添加剂,至少包含 75% 的消化蛋白质(digested protein);不会导致任何疾病,无真菌(特别是黄曲霉素)并且没有任何难闻的气味;湿度不超过 8%;治愈蛋白不低于 80%;含灰的比例不得超过 4%。该法令已于 2009 年 2 月 5 日生效。

### 4. 进口肉及内脏免检的相关规定

2009 年 4 月 30 日埃及发布紧急措施通报补遗,该通报公布了埃及兽医总局理事会批准从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对以下期限延期 6 个月:无需由埃及兽医总局兽医技术委员会检验的,从批准的出口国批准的屠宰场进口肉及内脏的许可期限。这一措施可使进口公司完成必要的安排和贸易合同。

### 5. 《乳及乳制品卫生条例》

2009 年 10 月 30 日,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了《乳及乳制品卫生条例》。涉及产品 HS 编码为 04 的乳及乳制品。本埃及标准规定了乳及乳制品卫生条例,且符合欧盟法规(EC) No(853/2004)“乳及乳制品卫生条例”。该条例尚未规定生效日期。

##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埃及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缺乏透明度且程序繁琐,部分进口食品质量标准缺乏科学依据,水果和蔬菜的植物卫生要求经常变动,出口商还必须满足繁琐的标签及包装要求,提高了出口商的处理成本。例如肉制品仅可从原产国进口,且提供阿拉伯文详细的信息。然而,其中部分要求并不适用于本国产品。这些要求大大提高了生产商的加工成本并削弱了竞争力,同时这些要求也违反了 WTO 国民待遇原则。

埃及要求家禽制品和肉制品必须用密封袋包装,直接从原产地装船运到埃及。家禽制品和肉制品在包装的内侧和外部都必须标注相关的信息,包括原产地、产品名称和注册商标、屠宰厂名称、屠宰日期、进口商名称、屠宰过程的监督机构名称(根据伊斯兰教法,这类监督机构必须获得原产地商业部门的许可)。

### (二) 关税壁垒

埃及政府经常会在没有公告和设定评议期的情况下,突然发布与进口有关的政策措施。例如,2006 年埃及政府决定将禽肉的进口关税从 32%降低到 0,但是 2007 年埃及又重新将禽肉的进口关税提高到 32%。中方对埃方在进口措施上的不确定性表示关注,希望埃方能保持其相关政策的稳定性和透明度,并且在此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及时关注其政策的变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009 年 1 月 17 日,埃及贸易与工业部发布部长令,宣布对进口棉纱、混棉纱、棉纺织品、白糖等产品征收为期一年的临时性关税。其中,对棉纱和混棉纱征收不低于 CIF 价格 25%的临时性关税,对棉纺织品征收不低于 CIF 价格 25%且不低于 50 美分/千克的临时性关税,对白糖征收 1 美元/千克的临时性关税。

2009年2月12日,埃及决定对冷轧镀锡薄钢板征收10%的进口关税,征税将包含CIF价格且不低于150美元/吨。2009年4月7日,为了稳定国内市场,埃及贸易与工业部部长签署部长令,终止执行上述2项措施。中方认为,尽管埃及政府提前终止执行该措施,但是埃方随意提高关税的行为仍然给许多中国出口企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 (三) 进口限制

埃及政府支持生产农业生物技术产品,并且制定了关于评审和通过生物科技种子的相关法规。埃及政府规定,凡是向埃及出口农业生物技术产品,必须要证明其在原产地国进行销售,才能获得进口许可证。

埃及政府规定,进口肉类必须通过Halal认证(清真洁食认证)。另外,埃及规定禽类只能整只进口,禁止进口禽类肉碎块。

### (四) 出口限制

2008年3月,埃及贸易与工业部发布部长令,宣布对大米、水泥和钢材出口实行管制。管制期为6个月,自2008年4月1日至10月1日。2008年6月,埃及贸易与工业部决定将大米出口禁令从2008年10月延期至2009年4月。

2009年3月,为应对近来国际市场大米价格走高,保障国内市场稳定供应,埃及贸易与工业部部长再次发布部长令,将大米出口税提高一倍,由原来的每吨1000埃镑提高到每吨2000埃镑(约合357美元),并将大米出口禁期延至2009年10月。

# 土 耳 其

##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无内容)

##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自 1996 年起,土耳其禁止从诸多国家进口肉类。目前土耳其政府仍然出于卫生原因禁止肉类的进口,但是却没有建立任何公共的肉类准入卫生标准。由于疯牛病和口蹄疫的爆发,土耳其禁止进口禽类和肉类产品。土耳其仍要求所有外国进口的禽类加工设备需经检验和批准,费用由土耳其进口商支付,这种要求也阻止了外国禽类的进口。

土耳其没有与农业生物技术相关的生效实施的法律,目前只有刚刚审议的土耳其《国家生物安全法》第四草案。之前该草案已经造成大豆以及大豆或玉米为基础的相关产品的出口受阻,并影响到棉花的对土出口。

### (二) 关税壁垒

#### 1. 关税高峰

土耳其对农产品实行较高的关税。根据 WTO 统计,2007 年,土耳其动物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为 127.5%,最高 225% (如鲜冷牛羊猪肉);奶制品的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为 133.1%,最

高征收 170%(如酸奶);糖及糖食平均关税税率为 103.2%,最高为 135%(如蔗糖、枫糖)。此外,新鲜水果、部分酒精饮料的进口关税也较高。

## 2. 关税配额

土耳其对进口大米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并规定了“境内消费要求”,即进口商必须在土耳其境内,从包括土耳其谷物局(Turkish Grain Board)、土耳其生产者以及土耳其协会等处购买指定数量的土耳其大米,才能以配额内关税进口指定数量的外国大米。土耳其的上述做法违反了 WTO 的相关规定,对国外大米的出口造成了阻碍。此外,土耳其关税配额的数量、实施情况、时间表更新和进口许可证的颁发情况均不透明。

### (三) 补贴

土耳其存在很多刺激出口的激励政策,虽然近年来为了符合欧盟的规定和 WTO 承诺已经有所减少。土耳其以税收优惠和减免债务计划的形式,对 16 种农产品或农业加工产品提供其出口额 10%至 20%的出口补贴,并且是以初级产品出口税的形式支付的,例如榛子和皮革。

另外,对于土耳其面粉和通心粉生产商,土耳其粮食局通常会根据其出口量的多少,以世界价格(大大低于其国内价)对其销售国内小麦。同样,《土耳其食糖法》允许一定数量的国内食糖(C类配额)以世界价格出售给以食糖为原料的出口企业。目前 C类配额食糖价格是 390 美元/吨;而其国内价格通常为 1 370 美元/吨。出口商也不需要支付在其出口产品中所使用的糖的进口税。